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未經審核營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致力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表現亦受到影響。根據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計，與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57,0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預期虧損主要由於銷售表現下滑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相應減值。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中期財務業績正在定稿中。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定或審閱，並可能進行修訂。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披露，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